

鹿寨镇、寨沙镇、中渡镇、四排镇、江口乡等五个
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
(LZZC2025-C3-230052-GXJX)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民政局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柳南区爱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鹿寨县桂园路 8 号汇一联商务楼 6 楼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鹿寨镇、寨沙镇、中渡镇、四排镇、江口乡等五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鹿寨镇、寨沙镇、中渡镇、四排镇、江口乡等五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C3-230052-GXJX

甲方：鹿寨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柳州市柳南区爱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采购合同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中标（成交）价
1	鹿寨镇、寨沙镇、中渡镇、四排镇、江口乡等五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建设项目	1 年	1	项	712900.00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柒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鹿寨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人数（预估）	访视频率	要求
1	访视	特困（人）	1500	半年一次	建立一户（人）一档，了解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各类保障是否到位、居家安全、养老需求、特殊情况等内容，并与服务对象建立良好的关系
		低保（户）	5700	半年一次	
		高龄（人）	6480	半年一次	
		残补（人）	3640	半年一次	
		孤儿（人）	14	半年一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	119	半年一次	
2	反馈问题	每个站点每个月不少于两件			将在访视过程中遇到的服务对象的问题进行记录、反馈/处理、跟踪和总结。

3	开展活动	每个站点每年不少于两场	结合春节、清明节、七夕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婚姻家庭、家风家教、红白喜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爱老敬亲、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健康养生等多种形式主题宣传活动。
---	------	-------------	---

根据服务对象的动态化管理，考核评估时，完任走访探访总任务的 90% 可视为完成任务，超额完成走访任务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延后 12 个月。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分 4 次拨付。签订服务合同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30%；项目服务期间，经采购方检查确认，根据成交供应商完成各项任务的进度再分两次进行拨款，但两次拨付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拨款进度不得超过任务完成进度）；项目运营期满，经鹿寨县民政局组织考核小组考核合格，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及对接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鹿寨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议报鹿寨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名称（公章）：鹿寨县民政局 乙方（公章）：柳州市柳南区爱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柳州市柳南区爱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航银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50162004200000430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